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547號

原　　告　傅柔瑄
　　鄭照君
被　　告　吳劼儒
　　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訴訟代理人　謝正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傅柔瑄新台幣72,34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鄭照君新台幣9,7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依次以新台幣72,345、9,7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原告傅柔瑄、鄭照君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原請求被告各連帶給付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,229,964、81,840元（本院卷第117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中，本金變更為1,228,154、81,560元（本院卷第228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劼儒任職被告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台灣客運）駕駛員期間，於民國110年4月28日9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大

客車）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與民族一路100巷口時，未依導引線行駛，貿然穿越行車導引線，跨駛至左側車道而與該車道內自用小客車甚為靠近，吳劼儒為避免2車碰撞遂緊急煞車，適原告為系爭大客車內站立乘客，因無力抵擋強大煞車衝擊力道，傅柔瑄摔落至車內上下車階梯，鄭照君則撞擊車內扶手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傅柔瑄受有頭部外傷、背部鈍挫傷、臀部鈍挫傷（下稱甲傷勢）；鄭照君受有雙側前臂瘀挫傷、右肩挫傷等傷害（下稱乙傷勢）。原告各因甲、乙傷勢分別受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損害，南台灣客運為吳劼儒之僱用人，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傅柔瑄1,228,154元、鄭照君81,560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陳報暨追加原告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傅柔瑄未舉證證明附表編號㈠2.至4.醫療費用為系爭事故所致，亦未舉證逾1個月期間仍不能工作；且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尚屬過高等語置辯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229頁）

㈠吳劼儒駕駛系爭大客車未依導引線行駛，貿然穿越行車導引線行駛並緊急煞車，致傅柔瑄、鄭照君分別受有甲、乙傷勢。

㈡吳劼儒上開過失行為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2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案）犯過失傷害確定在案。

㈢吳劼儒為南台灣客運之受僱人，南台灣客運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㈣原告因系爭事故確有支出附表一編號㈠1.、附表二編號㈠醫療費之必要。

㈤傅柔瑄不能工作期間為1個月，起訖時間為110年4月28日至同年5月27日。

㈥傅柔瑄、鄭照君已分別受領強制險理賠15,575、1,840元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

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。查吳劼儒因上開過失致原告受有甲、乙傷勢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確認相符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，並有系爭刑案判決（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、電子卷證可憑，且南台灣客運為吳劼儒之僱用人，依法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復為兩造所不爭，已如上述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項目，說明如下：

1.醫藥費

⑴附表一編號㈠1.及附表二編號㈠部分

查原告主張因甲、乙傷勢，前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醫附醫）就診，支出如附表編號㈠1.所示數額醫療費，業據原告提出該院就診單據、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（附民卷第15至21、25至49頁，本院卷第14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⑵附表編號㈠2.部分

又傅柔瑄因系爭事故，支出如醫療費450元一節，業據其提出就診單據為證（附民卷第51至52頁），並經本院函調王骨科診所就診病歷資料查閱無訛（本院卷第207至211頁），考量傅柔瑄於上開醫療院所就診日期為110年8、9月間，距系爭事故發生未逾半年，且其於王骨科診所就診目的為下肢復健，亦與臀部鈍挫傷有關，堪認確為系爭事故所致支出且屬必要，故傅柔瑄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，被告空言否認其間關聯性，尚非可採。

⑶附表編號㈠3.部分

傅柔瑄主張因系爭事故有就診身心科必要一情，有卷附青欣診所就診單據（附民卷第55至56頁）及歷史病歷資料可證

（本院卷第213至219頁）。參諸上開病歷及就診單據所載就診時間為110年9月10、17、28日；10月6、15、28日；12月9日，可見原告於9、10月即已頻繁至身心科就診，且各次診斷結果均為創傷後壓力疾患，衡以原告所罹身心症狀肇因於心理因素，本非如外傷形諸體表為肉眼立即可辨。佐以傅柔瑄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均無精神科就醫紀錄，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1月14日健保醫字第1120123243號隨函檢附92年1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傅柔瑄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91至203頁），可認在無其他因素介入下，衡情當不致無端前往身心科就診，故雖原告就診日與事發時間略有間隔，仍難指有何違背常理之處，應認兩者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堪認傅柔瑄此部分請求仍屬必要。是被告推諉無相當因果關係，自不足採。

⑷附表編號㈠4.部分

至傅柔瑄主張尚有國聖堂中醫診所醫療費3,670元支出，固據提出就診單據及診斷證明書為證（附民卷第23、57至61頁）。然參以傅柔瑄所提上開單據，部分調劑藥品適應症為「消化系統疾病」（附民卷第59頁），顯與甲傷勢無關，且傅柔瑄於國聖堂中醫診所初診日期為111年10月15日，亦經該診所函覆本院明確（本院卷第221頁），距系爭事故發生已逾1年，則上開就診支出是否確為系爭事故所致，自屬有疑。再觀諸國聖堂中醫診所來函所附中醫病歷摘要內容（本院卷第223頁），診斷欄記載主訴為110年頭部挫傷後遺症等詞，可見前開診斷證明所載病名頭部挫傷，純粹係依傅柔瑄主訴記載而來，更無從據為被告不利認定。從而，被告抗辯此部分支出與系爭事故無關，當屬可採。

2.傅柔瑄薪資損失24,000元：

⑴查傅柔瑄主張不能工作期間1個月，起訖時間為110年4月28日至同年5月27日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，已如上述，則傅柔瑄請求被告賠償該期間薪資損失，自屬有據。又傅柔瑄雖主張應以其目前就職於榮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佑公

司）月薪32,884元計算云云（附民卷第9頁），惟傅柔瑄係於112年2月1日始於榮佑公司任職，有傅柔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及榮佑公司服務/在職證明書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69、75頁），足見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傅柔瑄尚未覓得上開職位，自無從以此其現時收入推論斯時受有同等數額薪資損失。然參以傅柔瑄自述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畢業之智識程度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及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有積極參與職業訓練等情（本院卷第63、69頁），依其教育程度及專業知能，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，每月獲致相當於勞動部所定110年最低工資24,000元，尚屬合理，逾此數額薪資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⑵至傅柔瑄雖另主張其自110年5月28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止，另有20個月不能工作云云（本院卷第118頁），固據其自述求職歷程屢經波折（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。惟此僅為傅柔瑄個人境遇及主觀感受，欠缺客觀診斷證明書為佐，且其於本院審理時亦自陳：無其他診斷證明書等語明確（本院卷第118頁），足徵傅柔瑄就此範圍請求，尚未舉證證明仍屬不能工作，則其此部分請求自不足取。

3.傅柔瑄、鄭照君精神慰撫金50,000、10,000元：

按慰撫金之賠償，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痛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，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、資力、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，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原告就系爭事故分別受有甲、乙傷勢，已如前述，其主張精神、肉體受相當痛苦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傅柔瑄大學畢業，目前於榮佑公司任職，投保薪資約36,300元，名下無財產；鄭照君高職畢業，名下有5筆不動產；吳劼儒為高中畢業，現為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駕駛，月薪約35,000元，名下有1部汽車等節，經兩造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71、101、170頁），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可憑（置於限閱卷），是依其等身分、

經濟狀況、社會地位、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傅柔瑄、鄭照君請求精神慰撫金分別以5萬、1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則屬過高，應予酌減。

㈡準此，傅柔瑄、鄭照君各得請求如附表一、二「本院認定金額」欄所示賠償，合計87,920、11,560元（計算如附表），扣除其等已分別領得強制險理賠15,575、1,840元，得再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2,345元（計算式：87,920－15,575＝72,345）、9,720元（計算式：11,560－1,840＝9,720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2,345元、9,720元，及均自112年5月20日起（附民卷第79頁本院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

附表一				
編號	傅柔瑄請求項目		傅柔瑄請求金額	本院認定金額
㈠	醫療費	1.高醫附醫	12,510元	12,510元
		2.王骨科診所	450元	450元
		3.青欣診所	960元	960元
		4.國聖堂中醫診所	3,670元	0元
㈡	薪資損失		690,564元	24,000元
㈢	精神慰撫金		520,000元	50,000元
合計			1,228,154元	87,920元

附表二			
編號	鄭照君請求項目	鄭照君請求金額	本院認定金額
㈠	醫療費	1,560元	1,560元
㈡	精神慰撫金	80,000元	10,000元
合計		81,560元	11,560元